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1)

各位登記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附註1)之新安排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下列安排，自本函日期起生效：

1. 於網上提供公司通訊

請注意，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會繼續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poin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提供。

除上述者外，請注意，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除了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point.com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提供外，亦將會以電郵或郵寄個別發送予閣下(視乎本公司能否成功收集閣下的電子聯絡資料)。

2. 收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能及時以電郵方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請閣下透過掃描本函隨附之申請表格上列印之閣下專屬二維碼以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閣下亦可填妥及簽署本函隨附之申請表格並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專用郵箱(xinpoint.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如本公司於2024年7月15日前尚未收到閣下的申請表格內有效的電郵地址或任何有效的回應或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閣下日後將會僅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3. 要求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如閣下日後有意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及簽署本函隨附之申請表格並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專用郵箱(xinpoint.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任何該等要求將有效直至被撤回或被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其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閣下有意於原有要求無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則必須填妥及交回新的申請表格。

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862 8688，或電郵至 xinpoint.ecom@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2024年6月12日

附註：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